

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16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6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次坞镇上后村、丁桥头村、溪埭村，属大桥综合区，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十店线，隔路为大桥加油站；南面为诸暨市鸿海塑胶管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沪昆高速；北面为浙江衡达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现劳动定员 70 人，单班制（白班 8h/班）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6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诸环建[2019]235 号）。受企业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3 日连续二天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和调查，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6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网布清洗废水和洗版废水。生产废水经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气浮+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粉尘、抛光粉尘、机加工粉尘、胶水废气、喷砂粉尘、油漆废气、油墨废气、丝印网框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拉丝粉尘产生量少，在采取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配套“抛光机除尘房”、喷砂粉尘配套“喷砂机除尘房”收集经低压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一同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配套两台“除尘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产生量少，在采取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UV 光解一体化+活性炭吸附”、烘干废气采用“UV 光解一体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废气、丝印网框废气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设备安装时底座安装了减振垫；生产车间采用密封隔声，并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厂区四周种植了常绿乔灌木。

(4)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抛光粉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机加工粉尘收尘、PVC 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漆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锯木粉、废内包装材料和污泥。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抛光粉尘收尘、喷砂粉尘收尘、机加工粉尘收尘委托杭州瑞昱五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VC 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杭州晶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漆渣委托杭州亚盛油漆油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生物质灰烬由专人负责收集处置；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锯木粉、废包装材料和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油墨、丝印网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的排

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要求 ; 抛光、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苯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能达到工艺涂装标准中的要求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 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 , 本项目总量排环境核算结果为 : 化学需氧量为 0.133t/a , 氨氮为 0.013t/a , VOC_s 为 0.027t/a , 均达到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34t/a 、氨氮 0.013t/a 、 VOC_s 0.04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 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 ,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6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已产生的固废委托相应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已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完善整改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规范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完善各类标牌标识。
- 3、定期维护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金文华	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3958033729
周晓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5929536249
章建林	专家人员	高工	18052525963
尹波江	专家人员	工程师	13206740992
章华丽	专家人员	高工	18969061910

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5 日